

收文編號：1070007952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8 號之 4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ATTCH15 ATTCH8 ATTCH9

主旨：「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

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刪除原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依據。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